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一、稽核目的

為檢視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依據行政院 111 年 9 月 12 日院授主綜字第 1110600856 號函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內部稽核作業，並訂定本計畫。

二、稽核項目及期間

- (一)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經審計部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並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者，惟本校 110 及 111 年度（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審計部最新公告區間）無待改善事項。
- (二) 擇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 9.0 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教務處、學生事務處所屬共計 19 個作業項目抽查，同時評估利用資訊系統自動處理業務控管流程或資料勾稽比對案件之資料異動紀錄，以及資訊系統間資料介接傳遞以人工處理控管流程或勾稽比對之案件，存有遭蓄意竊取、竄改或洩漏資料等風險者，稽核其資訊系統管理機制，惟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應遵守保密責任，不得將系統密碼等機密資料外流。
- (三)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中異常公共工程案件（進度嚴重落後或停工 6 個月以上或因故解除契約等案件）。
- (四)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其他重大議題，包括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立法院質詢案件、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等所列待改善事項、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等，各項目資料來源如下表：

項目	資料來源
內部重要會議列管事項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會議及委員會
立法院質詢案件	主計室
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之案件	秘書室法制組
上級與各權責機關（單位）督導所列待改善事項	由秘書室調查行政單位並彙整
中央廉政委員會及各機關廉政會報所提相關議題	秘書室法制組

(五) 本年度內部稽核人員及項目分配表：

承辦單位	代號	項目名稱	稽核人員
學生事務處	Si01	憂鬱、自我傷害、精神疾病及特殊個案之危機處置作業	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辛致煒主任
	Si0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作業	
	Si0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作業	教務處課務組彭女玲組長
	Si04	學生申訴作業	
	Si09	學生同時申請減免學雜費補助及就學貸款作業	
	Si05	學生課外活動辦理輔導作業	教務處註冊組曾馨慧組長
	Si06	住宿生特殊個案之緊急處理與轉介作業	
	Si07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與事故處理作業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黃信復組長
	Si08	校園事件之通報處理與防範(含自殺、精神疾病事件處理)作業	
	Si10	校園災害防救處理作業	
教務處	Rh01	碩士班招生項目作業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呂兆祥主任
	Rh04	碩士班招生考試作業	
	Rh05	碩士班招生閱卷項目作業	
	Rh08	大學申請招生項目作業	
	Rh02	學生成績作業	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組邱淑華組長
	Rh03	學生畢業作業	
	Rh06	碩士班招生考試入闈印題作業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張權發組長
	Rh07	碩士班招生考試命題及審題作業	
	Rh09	推廣教育班招生作業	秘書室張世琳行政組員
依案件	-	異常公共工程案件	
依案件	-	其他重大議題	

三、稽核工作期程及辦理事項

時間	辦理事項
6月30日前	完成本校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8月15日前	簽請校長核定本校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奉核後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
9月30日前	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完成稽核紀錄表。
12月15日前	簽請校長核定本校112年度內部稽核委員，並召開內部稽核委員會議。
12月31日前	相關單位依內部稽核委員意見改善；秘書室完成本校112年度內部稽核報告，簽報校長核定。